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百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76）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1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并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作出了修订，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图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共和国丹德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约40,000万美元对外投资（最终投资金额以审批为准），并设立全资公司百通图达（安哥拉）铝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拟签署的协议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该投资需进行配套融资，其来源和方案尚需进一步确定和审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设立境外全资公司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3.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并需要获得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

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 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经营受所在国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其市场情况、政策环境与国内差异较大，可能对境外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

5.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董事会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